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港商 Allway 與廣華管理顧問公司用心於稅務領域的顧問專業，希望提供台灣、大陸、香港、新加坡、越南、緬甸、柬埔寨、泰國、印尼、馬來西亞、離岸地區即時的稅務訊息，給予企業客戶與金融界朋友參考與提醒，健全一個謹慎的稅務管理平台。

企業經營本身業務與技術外，財務與稅務管理也是重要的環節，希望各企業能善用專業並結合運用！

◆ 2019 稅改 CRS 上路 海外資產透明化

財政部預計在 2019 年實施《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未來國內稅務機關可透過交換各國納稅人在稅務居住地外的境外金融帳戶資訊，加強查核逃漏稅。

針對 2017 年台灣重大稅務與產業立法新政，增訂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標準 (CRS)、個人受控國外公司課稅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股利所得稅改方案及配套修法，和行政院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分析新政實施後對個人及企業的影響。

台灣為配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推動 CRS，立法院增修《稅捐稽徵法》，授權財政部遵循 CRS 標準，蒐集納稅人持有的境外金融帳戶資料，提交給當地主管機關，而外國稅務機關也將同等互惠交換。

目前有超過 101 個國家如英國、美國、日本等參與 CRS，台灣將先與 32 個簽租稅協定國洽簽，之後再逐步增加簽訂國。

財政部 2018 年 8 月預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預計 2019 年實施 CRS，於 2020 年進行首次交換，透過交換各國納稅人在稅務居住地外的境外金融帳戶資訊，加強查核逃漏稅。目前台灣簽訂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有 32 個，包含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這將是財政部優先洽簽資訊交換協定的國家。

◆ 跨國稅務資訊交換需對等

2017 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集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朝野協商，未來與他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時，如果無法對等或損及台灣公共利益時，則不得與對方交換。

為利於台灣與美國簽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俗稱肥咖條款) 跨政府合作協定 (IGA) 生效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日前初審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將與其他國家洽談稅務合作協定，執行稅務資訊交換，但有關保密規定限制，以及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必須基於互惠才提供資訊等有意見。

朝野協商中達成共識，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的條約或協定，但無法對等提供台灣同類資訊、對取得的資訊保密顯有困難、請求提供的資訊為非稅務用途、有損台灣公共利益等情形，則不得與對方進行資訊交換。

朝野協商共識指出，相關機構、團體或個人應就金融帳戶資訊進行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後提供，不受稅捐稽徵法或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的限制。

但所謂的「其他法律」，指的是包括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等 10 多項金融及稅務法律中有關保密規定，或是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此次協商共識，就是將相關調閱稅務用途資訊交換，限縮在金融及稅務法律，解決了初審時被質疑行政院版本有「空白授權」疑慮的問題，各黨團都已簽署協商結論，應該沒有問題。

◆ 我國與他國或地區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時程

我國與他國或地區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時程規劃初步分為三批次，第一批次鎖定已和我簽訂租稅協定、且已承諾按 CRS 自動交換國家。

據了解，包括新加坡等 23 國。而財政部更力拚新加坡能夠成為和我國第一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國家。

知情人士透露，財政部已向這 23 個國家釋出希望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的條約或協定。

這 23 個國家分別是：新加坡、馬來西亞、以色列、瑞士、印尼、南非、荷蘭、盧森堡、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奧地利、紐西蘭、印度、義大利、瑞典、斯洛伐克、日本、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德國、波蘭。

知情人士指出，新加坡是第一個和台灣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且和台灣關係緊密，可望成為第一個和台灣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國家，財政部也全力爭取中。

台版肥咖法案 (CRS) 準備上路，財政部正積極為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建置制度，相關作業辦法預訂年底前正式公告，並預訂在後 (2019) 年開始施行，最快在 2020 年即可與簽妥交換協議的國家展開第一次交換。

根據財政部規劃，我國與他國或地區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時程，初步將分為三批，第一批是與我國已簽署租稅協定，且已承諾按 CRS 自動交換國家的 23 個國家。

第二批次是與我國已簽署租稅協定，尚未承諾按 CRS 自動交換國家，包括巴拉圭、吉里巴斯、匈牙利、塞內加爾、越南、甘比亞、史瓦濟蘭、泰國、馬其頓等九個國家。

至於第三批次則是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主要是因台版肥咖法案 (CRS) 的法源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已將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排除在適用範圍，未來將透過修改兩岸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授權雙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我國與他國或地區交換金融帳戶資訊時程規劃

批次	國家
第一批次	與我國已簽署租稅協定，且已承諾按 CRS 自動交換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以色列、瑞士、印尼、南非、荷蘭、盧森堡、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奧地利、紐西蘭、印度、義大利、瑞典、斯洛伐克、日本、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德國、波蘭
第二批次	與我國已簽署租稅協定，尚未承諾按 CRS 自動交換國家：巴拉圭、吉里巴斯、匈牙利、塞內加爾、越南、甘比亞、史瓦濟蘭、泰國、馬其頓
第三批次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安永

蘇秀慧 / 製表

◆ 中華民國租稅協定一覽表 (全面性協定)

簽約國 (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簽署日期 Date of Signature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新加坡* Singapore*	1981/12/30(70 年)	1982/01/01(71 年)
印尼* Indonesia*	1995/03/01(84 年)	1996/01/12(85 年)
南非 South Africa	1994/02/14(83 年)	1996/09/12(85 年)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996/05/29(85 年)	1996/10/11(85 年)
紐西蘭* New Zealand*	1996/11/11/(85 年)	1997/12/05(86 年)
越南* Vietnam*	1998/04/06(87 年)	1998/05/06(87 年)
甘比亞 Gambia	1998/07/22(87 年)	1998/11/04(87 年)
史瓦濟蘭 Swaziland	1998/09/07(87 年)	1999/02/09(88 年)
馬來西亞* Malaysia*	1996/07/23(85 年)	1999/02/26(88 年)
馬其頓 Macedonia	1999/06/09(88 年)	1999/06/09(88 年)
荷蘭 The Netherlands	2001/02/27(90 年)	2001/05/16(90 年)
英國 UK	2002/04/08(91 年)	2002/12/23(91 年)
塞內加爾 Senegal	2000/01/20(89 年)	2004/09/10(93 年)
瑞典 Sweden	2001/06/08(90 年)	2004/11/24(93 年)
比利時 Belgium	2004/10/13(93 年)	2005/12/14(94 年)
丹麥 Denmark	2005/08/30(94 年)	2005/12/23(94 年)
以色列 Israel	2009/12/18 2009/12/24(98 年)	2009/12/24(98 年)
巴拉圭 Paraguay	1994/04/28(83 年) 2008/03/06(97 年補充協議)	2010/06/03(99 年)
匈牙利 Hungary	2010/04/19(99 年)	2010/12/29(99 年)
法國 France (French text)	2010/12/24(99 年)	2011/01/01(100 年)
印度* India*	2011/07/12(100 年)	2011/08/12(100 年)
斯洛伐克 Slovakia	2011/08/10(100 年)	2011/09/24(100 年)
瑞士 Switzerland	2007/10/08(96 年) 2011/07/14(修約換函)	2011/12/13(100 年)
德國 Germany (German text)	2011/12/19 2011/12/28(100 年)	2012/11/07(101 年)
泰國* Thailand* (Thai text)	1999/07/09(88 年) 2012/12/03(101 年議定書)	2012/12/19(101 年)
吉里巴斯 Kiribati	2014/05/13(103 年)	2014/06/23(103 年)
盧森堡 Luxembourg	2011/12/19(100 年)	2014/07/25(103 年)
奧地利 Austria (German text)	2014/07/12(103 年)	2014/12/20(103 年)
義大利 Italy	2015/06/01 及 2015/12/31(104 年)	2015/12/31(104 年)
日本 Japan	2015/11/26(104 年)	2016/06/13(105 年)
加拿大 Canada (French text)	2016/01/13 及 2016/01/15(105 年)	2016/12/19(105 年)
波蘭 Poland	2016/10/21(105 年)	2016/12/30(105 年)

(* 新南向政策國家 / The destination countries of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 台版肥咖條款 所有個人金融帳戶都要審查

共同申報準則 (CRS) 正式實施後，金融機構將針對非台灣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在台金融帳戶分兩階段進行審查，所有個人帳戶都要審查，但既有實體帳戶如法人帳戶明年底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 25 萬美元者，無須進行帳戶審查、辨識或申報。

◆ 金融機構的客戶審查

第一階段

含新帳戶、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既有實體帳戶 (如法人帳戶)，其中個人高資產帳戶是指 2018 年底帳戶餘額超過 100 萬美元，需在 2019 年底前完成審查。

既有實體帳戶如法人帳戶明年底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 25 萬美元者，無須進行帳戶審查、辨識或申報。

第二階段

就既有個人較低資產帳戶進行審查，即 2018 年底帳戶餘額未逾 100 萬美元，應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審查。

至於審查程序，個人方面，金融機構必須取得新帳戶的自我證明，即證明稅務居民的身分。

◆ 六大非居民指標進行審查

包含居住者身分、地址、電話號碼、約定轉帳指示、被授權人簽名及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未來申報金融機構應在每年的五月卅一日向國稅局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金融帳戶相關資訊，包含姓名、地址、稅務司法管轄地、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針對個人)、帳號、帳戶餘額或價值、帳戶收入，如利息、股利、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等。

- 對於高資產帳戶還會進行紙本記錄搜尋及客戶關係確認。
- 實體帳戶即企業帳戶方面，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 25 萬美元者，無須審查。
- 符合特定條件的退休金、養老金帳戶、人壽保險契約；或屬特定事由設立的託管帳戶；或其他財政部公告的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則排除審查。
- 無實質營運的消極非金融機構，如控股公司、財富管理或資產管理公司，金融機構會要求一併取得具控制權的人的資訊。

◆ 陸港澳排除適用

- 台灣 CRS 的法源依據，是《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立法當初已將大陸、香港、澳門排除適用。
- 日前在陸委會反對下，授權財政部洽簽稅務資訊交換協議的地區，不包括和大陸及港澳地區。
- 財政部草案中原提出包括可與大陸及港澳地區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的文字，陸委會認為若有必要，應回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港澳關係條例》作處理，反對在《稅捐稽徵法》增訂及於兩岸及港澳地區洽簽的授權。
- 《兩岸租稅協議》已簽署，《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兩岸條例》對洽簽租稅協議授權的相關法案卻因目前兩岸關係惡化，《兩岸租稅協議》生效之時間變數大。

◆ 檢視台灣 CRS

CRS 是調查中華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審查非居民之金融資訊，針對兩國協議**平等互惠交換前題**，才能互換對方金融機構蒐集所得的對方所屬國居民資訊做交換。

原本中華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只調查在台之美國身份帳戶，因為肥咖條款之要求，而此 CRS 則針對之後會與台灣簽定雙邊交換國家的納稅居民。

舉例，台灣本來就與新加坡有租稅協定，但兩國之後再簽署金融資訊交換協定時，台灣就會把新加坡人在台灣的金融訊息交換回新加坡，相同的新加坡就會把當地台灣人的金融訊息交換回台灣。而兩國針對所屬國居民之海外金融資產稅務規則不同。

目前台灣簽訂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有 32 個，這將是財政部**優先**洽簽資訊交換協定的國家。

金融機構、政府具有合法的權力可蒐集和提供個人資訊給外國政府，不受金融與稅務法律相關保密規定限制。

檢視海外金融帳戶是否有在這些國家或地區。

朝野協商達成共識，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有以下情況時，則不得與對方進行資訊交換：

- 無法對等提供台灣同類資訊
- 對取得的資訊保密顯有困難
- 請求提供的資訊為非稅務用途
- 有損台灣公共利益情況

陸委會認為中港澳，應回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港澳關係條例》作處理，**反對**在《稅捐稽徵法》增訂及於兩岸及港澳地區洽簽的授權。

香港、澳門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港澳關係條例》的進展，才能確認是否有影響！

大陸經商之台商，可能需考量大陸非居民及居民定義，因為香港與大陸已著手蒐集 CRS 相關訊息。

台灣金融機構的客戶審查時間程序

第一階段是新帳戶及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107 年 12 月 31 日帳戶餘額超過美金 100 萬元者)審查，需在 108 年 12 月 31 號前完成。

第二階段也就是既有個人較低資產帳戶(107 年 12 月 31 日帳戶餘額未逾美金 100 萬元者)的審查，則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號前完成。

但這是非台灣居民應該擔心的時程，除非國人有運用第二國護照在台開戶，而該第二國護照則中華民國下一階段要簽署的 CRS 交換協定國。

比如台灣人有加拿大護照，而當事人是用加拿大護照在台灣開戶，台灣與加拿大有簽署 CRS 交換協定，那就會有問題。

因應新的稅務局勢，應找出合情、合理、合法的最低稅務營運模式，而不是心存僥倖不想繳稅。

在全球反避稅風暴下，納稅義務人應提早檢視現有投資架構及營運模式的稅務風險，了解 CRS 對遺產稅及贈與稅的影響，並及早提出因應方式調整公司的營運模式。

汶萊註冊局在 30 October 2017 公布 將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才會結束營業!

圖檔為汶萊金融管理局 AMBD 通知部份內容



أوتوريتي مونيتاري بروني دارالسلام

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

AMENDMENT

**NOTICE TO AL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ND LICENSEES
UNDER THE REGISTERED AGENTS AND TRUSTEES LICENSING ORDER, 2000,
INTERNATIONAL BANKING ORDER, 2000 AND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TAKAFUL ORDER, 2002**

**NOTICE RIBC/N-2/2016/(2)- AMENDMENT NO.2
CLOSURE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CTIVITIES**

1. INTRODUCTION

1.1. This Notice is issued pursuant to section 54 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 Order, 2010 and applies to all those regulated, including those licensed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Licensees") under:

- (i) Registered Agents and Trustees Licensing Order, 2000 (RATLO);
- (i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Order, 2000 (IBCO);
- (iii)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rtnership Order, 2000 (ILPO);
- (iv) International Trusts Order, 2000 (ITO);
- (v) International Banking Order, 2000 (IBO); and
- (vi)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Takaful Order, 2002 (IITO);

and al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IBCs) incorporated under Part III or converted under Part XI of the IBCO.

[Amendment No.1 dated 20th March 2017]

[Amendment No.2 dated 30th October 2017]

1.2. This Amendment Notice shall take immediate effect.



pursuant to section 155A IBCO.

[Amendment No.2 dated 30th October 2017]

4.2 Unless paragraph 4.4 applies, all Licensees must ensure that all IBCs for whom they act as Registered Agents, are wound up or migrated no later than 30th June 2018.

[Amendment No.2 dated 30th October 2017]

4.3 To ensure continuous compliance of section 61 of the IBCO, all Registered Agents shall remain registered under the IBCO and licensed under RATLO, for as long as there are IBCs registered under the IBCO for whom they act as Registered Agent.

[Amendment No.2 dated 30th October 2017]



汶萊 IBC 公司

遷冊專案

Brunei (汶萊)金融管理局(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 以下簡稱"AMBD")公告延期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停用國際商業公司(IBC)及國際信託公司(IT)時間。

敬請把握因應時間。

摘要：

所有國際商業公司("IBC") 和國際信託("Its") 公司之註冊代理人 and 受託人的許可證。

AMBD 公告強制要求國際商業公司及國際信託公司應辦理解散(Wind-Up)或遷冊(Migration)以正式結束公司。

AMBD 要求註冊代理人必須協助客戶完成汶萊公司解散或遷冊。

已被政府除名或完成遷冊之國際商業公司仍須對其所有債務、法律責任及其它義務承擔法律責任，並不影響任何股東、董事、公司職員或代理人的法律責任。

因應及解決方案

- (1) 汶萊公司解散。
- (2) 汶萊公司遷冊至其它地區。(規定不可遷冊至香港及新加坡，其它地區無限制，遷入國同意即可)
- (3) 將汶萊公司自動除名，另外新設一間境外公司

汶萊遷冊

如欲辦理遷冊，請務必先完成遷入國之公司文件認證申請要求後，再辦理汶萊遷出，汶萊公司一旦完成遷出程序，註冊處會直接將公司除名，將無法再申請任何證明文件。

如有使用汶萊公司投資大陸或其他地區，請先與當地政府機關或稅務局確認，遷冊或股權變更是否會有課稅問題，請多方考量找出公司適當之解決方案。

對於在汶萊設立 IBC 公司的企業，因解散、清算或遷移至其他地區之境外公司，因投資架構的改變，造成的稅負及營運流程的影響，需審慎評估。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

台灣、大陸、香港、越南、緬甸(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電話：852-2137-6109 傳真：852-2136-4969

地址：香港九龍灣常悅道 9 號企業廣場 1 期 1 座 7 樓第 95 室

官網：www.allway-obu.com 電郵：hk@allway-obu.com

服務據點：台北、台中、高雄、香港、新加坡、廈門、深圳、上海、北京、越南、緬甸

離岸工商服務

境外公司設立：英國、香港、新加坡、開曼、賽席爾、貝里斯、BVI、薩摩亞、安圭拉、美國
外海資產保全與繼承、境外信託設立、私募基金設立、海外文件公認證

大陸工商會計

投資規劃、工商登記、代理記帳、勞動合同、來料加工轉獨資、繼承大陸台商遺產、企業解散清算、大陸股權轉讓、土地轉讓、商業合同擬訂、常年法律顧問服務

Allway 官網



Facebook



移居台灣



稅務 Blog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台北：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1 巷 6-1 號 10 樓 電話:02-2990-0815 傳真:02-2508-0301
- 台中：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200 號 5 樓之 8 電話:04-2291-7555 傳真:04-2291-7755
- 高雄：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7 號 4 樓 114 室 電話:07-586-8855 傳真:07-950-8668

台灣工商會計

工商登記、代理記帳、財稅簽證、投審會報備、最低稅負及海外所得規劃、企業及個人稅務規劃、國內信託規劃、常年稅務顧問、稅務協談救濟、秘書服務、考察安排

專案項目服務

外商陸資來台投資登記、台灣商標登記、美國稅務申報與稅務諮詢、越南、緬甸、柬埔寨、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工商服務、境外商務辦公室服務、港澳來台投資移民專案、陸資來台 OIU 與 OBU 規畫

編輯人：蘇浚瑋 Kevin 總監/顧問 行動：0922-966-505

